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9年度訴字第822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清國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9年度撤緩毒偵字第198、199號），嗣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與公訴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黃清國施用第一級毒品，共玖罪，各處有期徒刑拾月。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

事　實

黃清國先後基於施用第一級毒品之犯意，分別為下列犯行：

一、於民國107年12月24日下午2時20分許經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觀護人採尿回溯26小時內某時，在新竹市巨城百貨廁所內，以將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置於針筒內注射之方式，施用海洛因1次。嗣於107年12月24日下午2時20分許至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接受定期採尿送驗結果呈海洛因代謝物陽性反應而查獲。

二、於108年1月6日晚間10時許，在新竹市○區○○街○○號2樓之2住處內，以上述方式施用海洛因1次。嗣於108年1月7日下午4時22分許至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接受定期採尿送驗結果呈海洛因代謝物陽性反應而查獲。

三、於108年1月21日下午2時44分許經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觀護人採尿回溯26小時內某時，在新竹市巨城百貨廁所內，以上述方式施用海洛因1次。嗣於108年1月21日下午2時44分許至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接受定期採尿送驗結果呈海洛因代謝物陽性反應而查獲。

四、於108年2月11日下午3時6分許經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觀護人採尿回溯26小時內某時，在新竹市巨城百貨廁所內，以上述方式施用海洛因1次。嗣於108年2月11日下午3時6

分許至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接受定期採尿送驗結果呈海洛因代謝物陽性反應而查獲。

五、於108年2月24日晚間6時許，在新竹市巨城百貨廁所內，以上述方式施用海洛因1次。嗣於108年2月25日上午11時29分許至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接受定期採尿送驗結果呈海洛因代謝物陽性反應而查獲。

六、於108年3月10日晚間6時許，在新竹市巨城百貨廁所內，以上述方式施用海洛因1次。嗣於108年3月11日下午3時51分許至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接受定期採尿送驗結果呈海洛因代謝物陽性反應而查獲。

七、於108年3月24日晚間6時許，在新竹市巨城百貨廁所內，以上述方式施用海洛因1次。嗣於108年3月25日下午3時33分許至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接受定期採尿送驗結果呈海洛因代謝物陽性反應而查獲。

八、於108年4月7日晚間6時許，在新竹市巨城百貨廁所內，以上述方式施用海洛因1次。嗣於108年4月8日下午3時25分許至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接受定期採尿送驗結果呈海洛因代謝物陽性反應而查獲。

九、於108年4月21日晚間7時許，在新竹市巨城百貨廁所內，以上述方式施用海洛因1次。嗣於108年4月22日下午3時50分許至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接受定期採尿送驗結果呈海洛因代謝物陽性反應而查獲。

理　由

一、被告黃清國本案各次施用毒品案件，前經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分別以108年度毒偵字第164、220、330、415號、108年度毒偵字第559、642、724、802、880號為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嗣該緩起訴處分經同署以109年度撤緩字第185號、109年度撤緩字第186號撤銷確定，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依現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4條第2項之規定，檢察官自得對被告本案犯行提起公訴（該條於109年1月15日之修正部分，縱日後

生效亦宜為同一解釋），故本案檢察官起訴合法。

二、訊據被告對於前揭犯罪事實均坦承不諱（院卷第81、98頁），且有歷次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施用毒品犯尿液檢體監管紀錄表、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施用毒品犯採尿報到編號表、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等在卷可查（各見108年度毒偵字第164、220、330、415、559、642、724、802、880號卷第2、4-5頁），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是本案事證明確，被告所為足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三、法律適用：

㈠核被告所為，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共9罪），其持有海洛因之低度行為，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被告先後9次所為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犯行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㈡被告前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搶奪、強盜等案件，分別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暨裁定應執行刑確定（相關案號：臺中地院98年度訴字第1517號、98年度訴字第3333號、98年度訴字第3692號、98年度訴字第3800號、98年度訴字第3521號、臺中高分院98年度上訴字第442號、99年度聲字第2035號），惟上開案件於106年6月9日假釋後，直至被告本案各次犯罪後之108年6月15日，所處徒刑始因假釋期滿未經撤銷而以已執行論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故本案被告各次所為，均係其於假釋期內所為，而與累犯之規定不符，併此敘明。

四、量刑審酌：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觸犯國家所定禁止施用第一級毒品之禁止規範，而以此行為侵害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欲保護之社會法益，又被告前因搶奪、強盜等案件經法院判處長期之徒刑，已如前述，目前復再因搶奪案件為法院羈押並由本院另行繫屬在案，亦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應認被告無非係因長期施用毒品，導致需以財

產犯罪之方式獲取金錢以取得毒品，故其施用毒品行為應認已外溢而具體產生他人財產法益的進一步侵害風險，本院認為其犯行之法益侵害結果已非抽象，國家刑罰權自應予以具體回應；犯後態度部分，被告於警詢、偵查至審理中均知坦承犯行，應對其為有利之考量；生活狀況、智識程度、品行部分，被告自承學歷為國中肄業、先前從事清潔工作及派遣工、與女友同住、經濟狀況勉持，暨依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載，其於本案案發前亦有相關因毒品犯罪經法院論罪科刑之前科紀錄、本案復係其在假釋期內陸續所為，應認素行不佳，此部分爰為其不利考量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依被告各罪之犯罪時間、空間、所侵害法益之同一性、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所反應被告之人格特性與傾向、對被告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定其應執行之刑，以示懲儆。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高如應提起公訴，由檢察官邱宇謙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6　　日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黃沛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6　　日

書記官　田宜芳

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